

随着银行理财产品向净值化转型，仍有投资者难以接受理财产品亏损、未达预期。近期，多家银行在其官网发布公告称将下调旗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引发市场关注。很多投资者还将业绩比较基准误认为是“预期收益率”，随即引发对“收益率未达标”的投诉量高企。

多家银行下调业绩比较基准

据了解，中银理财近日发布公告称，拟于2022年8月9日起对“中银理财-稳富（季增益）007”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即：由2.70%-4.00%（年化）调整至2.50%-3.80%（年化），即在原业绩基准基础上下调了20个bp。此外，其他理财子公司也有多款产品将业绩比较基准下调。如浦银理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悦盈利系列6个月定开型的A、H、G、W、J、S、Q、I、F、U、T款、金鼎十四月封闭9号等。招银理财的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H款等。

普益标准数据显示，2022年上半年到期并披露了业绩比较基准的12380只封闭式产品中，有近1200只产品到期收益未达业绩比较基准线（业绩比较基准中枢），占比达9.42%。虽然净值化转型后，理财产品不再保本保息，但仍有近九成的产品到期收益率可以达到银行设定的业绩比较基准线，甚至超四成产品到期收益率超过了业绩比较基准中枢，实现了“超额兑付”。

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

那么究竟什么是业绩比较基准，它跟预期收益率到底是什么关系？华商报记者随机询问了身边数位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朋友，大多数人对此问题并没有清晰的概念。据业内人士介绍，《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自从2021年6月27日起正式开始施行，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讲，理财销售新规中最重要的一个变化就是：增加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依据，更加直观地向投资者说明了“业绩比较基准”并非预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是银行根据产品往期业绩表现或同类型产品历史业绩计算出来的投资者可能获得的预估收益。《办法》明确，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不得使用未说明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计算方法的业绩比较基准，单独或突出使用绝对数值、区间数值展示业绩比较基准。

业内人士表示，现在的银行理财产品大部分都跟基金一样，是净值型的，没有预期收益率，只有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可以看作是净值型理财产品未来收益的“小目标”，类似于划了“及格线”，但不是收益承诺。投资者最后拿到的实际收益可能比业绩基准高，也可能比业绩基准低。所以，投资者买银行理财也要有“买

者自负”的风险意识，不能闭眼盲入。

银行或应加强研发能力

推出平衡性更好的产品

银行收益下滑，导致很多投资者对于银行理财收益预期产生了较强的反差，近日，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的《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显示，涉及理财类业务投诉3867件，占投诉总量的5.1%，位列银行业务投诉的第3位。更有很多市民晒出自己的理财账单，称自己理了个寂寞。某市民去年7月在一家大行的手机银行购买一笔5万元理财，业绩比较基准为4.2%，今年7月资金自动赎回到账后才发现，5万元理财仅赚了45元。

面对理财收益

与预期反差较大的情况，银

行某人士表示，今年以来，A股市场

波动较大，而理财公司的投研能力相对较弱，在研究框架、人才等方面积累不够，很多理财产品业绩不达标。

融360数字科技研究院分析师刘银平表示，业绩比较基准只是一个参考的收益率，产品打破刚性兑付，实际收益率会围绕业绩比较基准上下波动，有时可能会偏离较远。理财产品打破刚性兑付后，投资要自负盈亏，购买理财产品不能只看业绩比较基准，要重点考察产品的风险，产品风险高低主要从风险等级、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历史净值波动等方面判断。一般来说，业绩比较基准较高的理财产品，要么风险偏高，要么流动性偏差，投资者要能平衡产品风险、收益、流动性之间的关系。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出现预期背离情况，并非简单的投资者教育和预期引导问题，关键在于银行如何继续加强产品创设和风险管理能力。随着越来越多的银行理财产品增配权益资产

，银行需进一步提高投研能力，推出更多能够平衡投资者风险偏好和收益要求的产品。 华商报记者 李滨